

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谨慎认真的研究，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具有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认为公司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陈会利先生、曲维孟先生、胡德新先生、马耀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乔宪一先生、李山先生、李友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同时为了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此，我们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报告，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作为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等规定，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保定实华工程测试有限公司、北京新星实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和 LSL&BNEC SDN BHD（文莱子公司）未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也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赵金立 邹建荣 郭莉莉

2017年4月20日